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（即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82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而聲請人前就附表所示及其餘14張股票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113年9月10日所為判決，未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判決而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核無不合。爰依聲請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4-8	1	500

（續上頁）

002	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469-5	1	250
003	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1882-3	1	312